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4〕DP1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主要从事建筑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主要产品为再生砂、再生水稳料、再生混凝土等,主要生产工艺是送料、破碎、筛分、混料、搅拌、洗砂、脱水筛沙、压滤等,现场正在生产,通过无人机检查,发现卸料区、成品区存在渣土及物料未完成覆盖,成品区砂土堆放超过48小时,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4年7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未做好卸料区、成品区的渣土及物料覆盖;

2、2024年7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未做好卸料区、成品区的渣土及物料覆盖;

3、2024年7月29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变更备案证明、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鹏备【2022】018号)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

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魏宇杰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4年7月30日